

山阴县人民政府文件

山政发〔2024〕7号

山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山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4〕3号）以及《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朔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朔政发〔2024〕4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遵循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参与”的组织实施方式，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，借鉴以往工作经验，圆满完成各项普查任务，确保普查结果客观全面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，为促进全县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高质量完成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，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，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，健全名录公布体系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，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，建强全县文物保护队伍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，提升文物保护水平。

三、范围内容

（一）普查范围。对全县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（二）普查内容。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、管理机构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按照省、市的统一部署，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，到2026年6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023年11月--2024年4月）。按照国家文物局整体安排，2023年11月--2024年1月，国家文物局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》印发前，全面梳理归集全县“三普”以来县保级以上文物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、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，提交国家文物局在“四普”体系中预置，为实地复核、调查提供依据。2024年1月--4月，按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》要求，下发全县文物普查通知，建立普查机构，安装系统软件，掌握标准要求，组织开展培训，启动试点调查，强化专家指导等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2024年5月--2025年5月）实地开展文物普查，做好信息录入，加强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2025年6月--2026年6月）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全县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总目录，接受市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同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压紧压实责任。各乡镇、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，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，以及视察山西重

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充分认识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加强领导，协调配合，密切协作，为开展好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创优环境、提供保障、搞好服务，做好做实做细文物普查各方面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县成立山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措施制定，审定有关重要事宜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后及时进行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涉及普查经费、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，由县财政局、文旅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，由县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委宣传部和文旅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数据存储、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事项，由县行政审批局、文旅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，由县林业局指导支持；涉及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，由县统计局指导支持；各乡镇、县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县直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普查通知精神，积极提供本辖区、本系统文物线索，配合县文旅局做好普查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保障。要用好上级文物普查资金，县财政预算全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专项经费，保障工作经费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营造宣传氛围。县委宣传部、文旅局、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通力协作，深入宣传全县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、

加强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，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文物普查工作，强化文物保护意识，营造全县上下凝心聚力搞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强大合力。要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，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全社会对普查工作的认知。

（五）提升普查质量。要切实加强文物普查全过程质量管理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严肃普查纪律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控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安全。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，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。在文物普查中，发现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及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附件：山阴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山阴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6日

（此件正文公开，附件不公开）